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黃方宜

被 告 徐進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趙書郁

法 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